

##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（马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（马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景兴控股（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兴控股（马）公司”）履行与永诚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诚公司”）签署的《代理采购合同》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协议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景兴控股（马）公司二期项目的建设需求，景兴控股（马）公司与 J. M. VOITH SE & Co. KG | VPH（中文名：福伊特造纸德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福伊特公司”）签订了《设备供货合同》，约定景兴控股（马）公司向福伊特公司购买二期项目生产设备，合同总价为 23,462,900.00 欧元。

景兴控股（马）公司与永诚公司签订了《代理采购合同》，委托永诚公司代理采购上述《设备供货合同》约定的商品。约定由永诚公司代理参与和福伊特公司签订采购合同，代为对外开立信用证和付款，从福伊特公司处受让货物所有权及相关单据，代为委托办理租船订舱，同时在整个设备采购过程中就商务事宜为景兴控股（马）公司提供所需咨询服务。

公司拟作为保证人，对景兴控股（马）公司履行《代理采购合同》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景兴控股（马）公司全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三年，若非因永诚公司原因导致担保无效的，公司愿意就景兴控股（马）公司的全部债务向永诚公司进行全额连带清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景兴控股（马）公司已经根据合同支付了合同金额 30%预

付款。

本事项已经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
后实施，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签订相关协议。

二、担保对象基本情况

- 1.企业名称：景兴控股（马）有限公司
- 2.注册资本：不少于 10,000 万美元
- 3.法定代表人：朱在龙
- 4.成立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2 日
- 5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6. 注册地址：马来西亚雪兰莪州瓜拉冷那区
- 7. 经营范围：造纸原料、再生纸制造和销售。
- 8. 股权结构：

| 股东名称         | 持股比例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| 100% |

9. 经营状况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,318,776,810.73 元，  
负债总额 1,389,039,613.11 元，净资产 929,737,197.62 元，2024 年 1-12 月实现营  
业收入 1,031,160,073.90 元，利润总额-68,703,529.25 元，净利润-66,947,825.87  
元。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0.90%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,718,891,047.12 元，  
负债总额 1,674,970,635.09 元，净资产 1,043,920,412.03 元，2025 年 1-9 月实  
现营业收入 815,683,839.12 元，利润总额-7,135,707.99 元，净利润-7,135,707.99  
元。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1.60%。

- 10.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拟为景兴控股（马）公司履行《代理采购合同》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  
担保是基于马来二期项目的建设需要，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，符合公司及全体  
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对其生产经营管理

活动具有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可控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24,377.44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6,900.00万元，上述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4年12月31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.29%、4.60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相关合同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